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致 股 東
有 關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重 選 董 事
之 補 充 通 函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致本公司股東(「股東」)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隨該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有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重選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推薦建議	4
附錄一 一 邢先生之履歷詳情	5
附錄二 一 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責 任 聲 明

本補充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且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有誤導成份。



道和環球

DAOHE GLOBAL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張琦先生(行政總裁)
黃慶年先生(總裁兼財務總裁)
黃漢龍先生(公司秘書、法律總監兼
發展及投資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謝孝衍先生
邢家維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致股東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之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a)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變更、(b)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c)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之特別安排。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黃澤強先生(「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邢家維先生(「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有關辭任與委任詳情載於該公佈。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辭任董事，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邢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邢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訂時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9頁。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有第2.1.3項普通決議案將會作出修訂，以包括重選邢先生為董事之額外決議案。除所披露者外，所有擬定於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將維持不變，而該通函及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仍然有效。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該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寄發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有所增加，故已編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

董事會函件

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倘股東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垂注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除該通函所載推薦建議外，考慮到邢先生之經驗及資歷，董事會信納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擬重選邢先生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亦建議重選彼為董事。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個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邢先生之詳情如下：

邢家維先生

邢先生，三十九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邢先生為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主管合夥人。彼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邢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邢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華威大學電子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

邢先生目前擔任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6)、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及Matrix Holdings Limited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本公司與邢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邢先生訂立之委任函，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首次任期為一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另外，邢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邢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邢先生之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之董事袍金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先生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邢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邢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並無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股東敬請注意：

- (i) 倘未有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準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以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重選邢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準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回及取代該股東先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或於截止時間前提交但未準確填妥，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代表將為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準確填妥)將被視為該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段所述方式投票，猶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尚未提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閣下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垂注上文所載之特別安排。



道和環球
DAOHE GLOBAL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事宜，下列於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1項決議案將由：

「2.1(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

2.1.1 黃慶年先生

2.1.2 黃漢龍先生

2.1.3 黃澤強先生」

修訂為

「2.1(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

2.1.1 黃慶年先生

2.1.2 黃漢龍先生

2.1.3 邢家維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除上文所載者外，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仍具充分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漢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補充通函附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二。
- (2)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合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靠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颶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之安排
 - (i) 倘若預料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daohegloba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 (iii)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在考慮本身的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加倍注意及小心安全。
- (8)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周希儉先生(主席)；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兼財務總裁)及黃漢龍先生(公司秘書、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邢家維先生。